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证券代码:002445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 之

### 2016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二零一七年五月

# 声明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up>1</sup>（以下简称“中南文化”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sup>2</sup>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持续督导意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实施情况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必需的资料，并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中南文化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中南文化董事会发布的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年度报告等文件。

<sup>1</sup>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更名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p>2</sup>大唐辉煌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更名为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

##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中南文化、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集团、控股股东	指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辉煌、标的资产	指	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由大唐辉煌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而来）
交易标的	指	大唐辉煌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中南文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大唐辉煌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王辉、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佳禾金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安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文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博大环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莹、王金、刘大文、袁春雨、曹大宽、张志宏、王锦刚、徐丰翼、邹庆东、李梅庆、赵礼颖、唐勇、付敏、方黎、沈小萌、唐国强、陈建斌、袁立章、王姬、战宁、唐曼华、刘正湘、李玉晶、张陈、陈爱萍、刘季、李琼、张辉、刘淑英、冯远征、陈小艺、周雪梅、于丽、周耀杰、柳彬、房书林、张云涛、尚桂强、潘欣等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原全部46名股东
中植资本	指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大唐辉煌25.34%的股份
嘉诚资本	指	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大唐辉煌5.13%的股份
常州京控	指	常州京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植资本全资子公司
《资产购买协议》	指	中南文化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王辉、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大唐辉煌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之资产购买协议》
《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南文化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王辉、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大唐辉煌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之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中南文化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王辉、中植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等大唐辉煌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南文化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王辉、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大唐辉煌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金元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会计师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王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51号)文件核准,中南文化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王辉等46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大唐辉煌100%的股权。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中南文化进行持续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对中南文化重组进行了督导,现就相关事项的督导发表如下意见: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辉等46名股东持有的大唐辉煌100%股权。具体方式如下:(1)公司向王辉、周莹、王金等40名自然人以及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标的公司82.62%的股权,向王辉等44名股东支付17,382.79万元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7.38%的股权。(2)公司向常州京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京控”)发行2,037.84万股募集现金17,382.79万元,募得资金用以支付购买交易标的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一) 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1、2014年11月21日,大唐辉煌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大唐辉煌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17007002628)。

2、2014年12月31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核准,王辉等46名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大唐辉煌9,409.4102万股股份过户至中南文化名下,相关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南文化已持有大唐辉煌100%的股权。

## （二）募集配套资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1、中南文化和金元证券于2015年1月6日向常州京控发出《缴款通知书》，要求常州京控2015年1月7日将173,827,854.36元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叁佰捌拾贰万柒仟捌佰伍拾肆元叁角陆分整）认购资金汇入金元证券本次发行专用账户。

2、根据公证会计师出具的苏公W（2015）B001号《验证报告》，截至2015年1月7日，金元证券已累计收到中南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173,827,854.36元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叁佰捌拾贰万柒仟捌佰伍拾肆元叁角陆分整）。

3、截至2015年1月7日，金元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5,327,854.36元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4、根据公证会计师出具的苏公W（2015）B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月7日止，王辉等46名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大唐辉煌100%股权出资，该股权作价人民币100,000万元，扣除中南文化以现金支付的对价为人民币17,382.79万元，其余部分为人民币82,617.21万元用于认购中南文化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6,854,886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53元，认购价值为人民币82,617.21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96,854,886元，增加资本公积729,317,259.64元；根据公证会计师出具的苏公W（2015）B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月8日止，本公司已收到常州京控缴足的出资款，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3,827,854.3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1,667,233.3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0,621.06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0,378,412元，计入资本公积141,782,209.06元。两项合计，共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117,233,298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871,099,468.70元。

### （三）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2015年1月13日，中南文化就本次购买资产而增发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相关登记材料，并获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常州京控发行的117,233,29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5年1月23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权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经核查，新增股份的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均已登记在交易对方及非公开发行对象名下并于深交所上市。

## 三、交易各方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主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安排为：

#### 1、交易对方中王辉、周莹、王金承诺：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中南文化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即法定限售期内）不得转让；此后，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分三次解禁，法定限售期届满至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未解禁的股份不得转让：

第一次解禁条件：①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12个月；②大唐辉煌2015年审计报告已经出具；且③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唐辉煌201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不低于2015年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即13,000万元），同时大唐辉煌2015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不低于2015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即11,700万元）。第一次解禁条件满足后解禁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第二次解禁条件：①大唐辉煌2016年审计报告已经出具；且②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唐辉煌2015年、2016年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2015年、2016年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即13,000万元+16,000万元=29,000万元），同时大唐辉煌2015年、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2015年、2016年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即11,700万元+14,400万元=26,100万元）。第二次解禁条件满足后解禁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

第三次解禁条件：①大唐辉煌2017年审计报告已经出具；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对大唐辉煌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了审核；③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大唐辉煌2017年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④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若存在交易对方需要进行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的情形，则王辉、周莹、王金应完成相应的补偿义务。第三次解禁条件满足后，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中南文化股份所有仍未解禁的股份均予以解禁。

## 2、标的资产中其他交易对方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3、常州京控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中南文化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如果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本公司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人无违反股票锁定期承诺的情形。

## （二）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业绩的承诺

参见本持续督导意见“四、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部分。

## （三）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王辉、周莹、王金为大唐辉煌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重组成功后将成为中南文化的主要股东之一。为了解决未来可能发生与中南文化的同业竞争情况，以上三人特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中南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如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中南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在中南文化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中南文化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拥有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中南文化。

3、在作为中南文化的股东期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中南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中南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遇到中南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中南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南文化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中南文化股东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王辉、周莹、王金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王辉、周莹、王金、中植资本、常州京控等5名交易对方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 **1、王辉、周莹、王金承诺：**

（1）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大唐辉煌、中南文化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大唐辉煌、中南文化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大唐辉煌、中南文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大唐辉煌、中南文化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2、中植资本、常州京控承诺：**

（1）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大唐辉煌、中南文化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大唐辉煌、中南文化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 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大唐辉煌、中南文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 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大唐辉煌、中南文化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履行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五) 标的公司管理层的任职期限承诺**

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大唐辉煌现有人员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

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及利益，大唐辉煌高管和核心团队人员承诺与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签订期限为不少于5年（协议生效之日起60个月）的劳动合同，且在其所在公司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得单方解除与所在公司的劳动合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签署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标的资产管理层履行了任职期限的承诺。**

## **(六) 交易对方所作的其他承诺**

### **1、股份锁定承诺**

2014年12月20日，中植资本出具承诺：在中南文化公告中南文化基金（指“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同）所投资资产注入本公

司方案公告前后三十个交易日内，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不减持或增持中南文化股份。

## 2、回避表决承诺

2014年12月20日，中植资本出具承诺：中南文化董事会审议收购中南文化基金所投资产的相关议案时，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的关联董事不行使表决权；在中南文化股东大会审议收购中南文化基金所投资项目的相关议案时，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回避表决。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述股东履行了其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及回避表决承诺。

## 四、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大唐辉煌于2014年至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9,450万元、11,700万元、14,400万元和14,873万元，同时交易对方承诺大唐辉煌于2014年至2017年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0,500万元、13,000万元、16,000万元和16,500万元。即如果本次交易在2014年实施完毕，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4年度实施完毕，则上述盈利补偿期限将相应顺延。

本次交易于2015年完成，各方确认利润补偿期间(即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大唐辉煌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000万元、16,000万元和16,500万元，大唐辉煌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700万元、14,400万元和14,873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标的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何一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应不低于大唐辉煌股东承诺的同期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否则交易对方（以下称“补偿义务人”）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条款的规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根据公证会计师出具的苏公W[2017]E1272号《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6年度大唐辉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126.06万元和15,738.44万元，完成了2016年的承诺业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大唐辉煌2016年实现了承诺利润，交易对方履行了业绩承诺。大唐辉煌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未出现购买资产实现的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报告的80%情形。

##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配套募集资金

2015年1月6日，本公司启动配套融资发行工作，截至2016年1月7日，配套融资认购方常州京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缴纳的认股款项已出资到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378,41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3,827,854.3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11,667,233.3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0,621.06元。

公证会计师为此出具了苏公W(2015)B001号《验证报告》、苏公W(2015)B002号《验证报告》。

2015年公司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于向本次交易对方王辉等44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2015年12月31日配套募集资金余额为零。2016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支出。

### （二）配套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管理制度的建立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2、配套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滨江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16,532.785436万元存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滨江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2166000498），此次配套募集资金仅用于向王辉等44名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按照约定使用完毕，此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回顾

2016年，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有序开展工作，各项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战略转型更加明确，主业从单一的工业金属管件及压力容器制造向先进生产制造与文化产业并行的格局已完全确立。随着公司相继完成对新华先锋和值尚互动的收购，收购极光网络获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文化产业的比重逐步扩大。

#### 1、文化板块

电视剧：大唐辉煌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49,648.78万元，净利润16,126.06万元。报告期内的投资制作的电视剧主要包括《菜鸟来袭》《警花与警犬》《守

婚如玉》《好妻子》《我的爱情撞上了战争》《下一站别离》等。其中，《守婚如玉》荣获2016澳门国际电视节“优秀电视剧大奖”，城市联合杯·2016年度最佳情感剧奖；《警花与警犬》项目入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6年度中国电视剧选集》。子公司大唐辉煌还荣获中国广播电视协会“第九届全国十佳电视剧出品单位”称号及“首都文化企业30佳”称号。

电影：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出品了《我的战争》和《追凶者也》两部影片，其中《我的战争》票房收入未达预期带来投资损失。

艺人经纪：千易志诚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5,792.78万元，净利润3,583.7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一线艺人刘烨、黄轩、王珞丹、李小冉、张鲁一等均主演了数部商业表现与口碑俱佳的影视作品，其中有《夜孔雀》《芈月传》《翻译官》《追击者》《姐妹兄弟》《猎人》《女医明妃传》《是尚先生》《我的战争》《追凶者也》等剧，通过艺人参投的影视剧及综艺节目主要项目有《今生你欠我幸福》《下一站，别离》《地狱恋人》《北斗南箕》《悬崖之上》《少年》《嘿，兄弟》《1937年的爱情》《星球者联盟》《嘿，孩子》等。

版权运营：新华先锋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7,979.76万元，净利润3,839.91万元。《迷航昆仑墟》《摸金玦》《大耍儿》等IP的版权销售构成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游戏：2016年值尚互动实现营业收入30,677.97万元，净利润9,936.18万元。独代及联运了50多款手游产品，其中代表的力作有：口袋妖怪复刻(口袋之旅)、小小三国、死神觉醒、号令三国、马上三国、龙印、大宗师、三国吧兄弟等。其中，口袋妖怪复刻12月单月流水超越3,000万元，累计流水突破3亿元；小小三国等产品也在海外上市。2016年在运行的单机产品超过15款，广告的投放平台不少于50家，其中推出五款精品单机游戏，包括滑雪冒险、勇者丛林大冒险、为爱垂钓、3D跑酷、3D飞车英雄传等。

## 2、制造板块

受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公司制造业所处下游行业特别是石油、化工行业投资减缓、需求减少的态势并未缓解，管件、压力容器行业整体景气度下滑的态势有

所扩大。报告期内，大型石油、化工企业，对外投资明显缩减，造成公司国内订单量进一步下滑。

面对国内石油、海工市场严重萎缩的情况，公司销售及时调整开拓重心，深挖国际市场，以管件外贸认证为突破口，开拓了意大利塞班、迪拜TC、马来西亚国家石油等新增国际客户，全年外贸订单额同比上升55%以上。同时进一步加大资金回笼的力度，出台全新销售应收账款收款方案，外销资金回笼率73%，内销资金回笼率达110%。

公司狠抓生产计划精细化，进一步调整外协、外加工产品单价，降低五金等材料的采购成本，加强供应商比价，全年生产成本下降9.42%。

## （二） 2016年度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进一步增长，总资产达630,503.0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2.49%，所有者权益合计367,794.33万元，同比增长70.04%；实现营业总收入133,959.03万元，同比增长19.68%，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2,861.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21,817.75万元，同比增长74.88%，基本每股收益0.30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6年度中南文化的业务发展情况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披露的业务分析内容较为相符，上市公司发展状态良好，标的资产实现了盈利承诺，业务发展符合预期。

## 七、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6年度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一） 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本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南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陈少忠。本次交易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中南文化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完善董事会的运作，进一步确保公司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力等合法、规范；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

## **（五）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规范信息的流转、汇报，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及时、主动地报告中南文化的有关事项。

## **（六）相关利益者**

本公司将继续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中南文化持续、健康地发展。

##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协调投资者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问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等工作；通过电话、电子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等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同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及时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形成良性互动，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

## **（八）利润分配政策与方案**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中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对上市公司股东给予回报，具体规定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以现金分配股利的，对外资股东可以以美元或新币支付，公司有义务根据外资股东的要求，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将应分配的股利兑换为相应外汇，兑换的汇率应以实际支付日前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外汇牌价为准。

###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的 10%。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4) 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可不进行分红。

###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3、分红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 方案提出：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期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 方案决策要求：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发表审核意见。

(3) 未进行现金分红时的信息披露：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计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九) 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评价标准。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与考核，在强化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作用的同时，保证了近远期目标的达成。

## **(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本持续督导年度内，中南文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到，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陈少忠、吴庆丰、刘春、王辉、李志刚、陈澄、胡晓明、唐林林、曾会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胡晓明、唐林林、曾会明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潘和清为公司第三届监

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张月明、华丽亚为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2016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推选张月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陈少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聘任陈少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春先生为公司首席文化官的议案》、《聘任吴庆丰先生、陈澄先生、陈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了《聘任陈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田自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陈少忠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陈少忠先生的决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同意聘任洪涛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今后将持续强化公司治理工作，建立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更好地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加强执行力度，为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夯实基础。

## 八、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九、持续督导总结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的期限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应当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

中南文化已于2014年12月31日完成大唐辉煌的过户手续，2015年1月23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

在持续督导期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中南文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资产交割过户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重组各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良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基本要求。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签署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中南文化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大唐辉煌100%股权项目的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继续关注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2016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签字：

---

刘 润 笈

---

孙 鹏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日